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8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氟多”)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1.51亿元-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4、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变动:

1、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为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32,252,102	19.46	15,000,000	247,252,102	20.72
无限售流通股	961,282,677	80.54	-15,000,000	946,282,677	79.28
股份总数	1,193,534,779	100.00	-	1,193,534,779	100.00

2、若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为1.5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5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32,252,102	19.46	7,550,000	239,802,102	20.09
无限售流通股	961,282,677	80.54	-7,550,000	953,732,677	79.91
股份总数	1,193,534,779	100.00	-	1,193,534,77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23,753.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8,930.6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72,269.02万元,货币资金为368,428.01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则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4%、4.62%、3.44%,且公司具备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止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公司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2023-069)。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5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38.89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103.72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35.1750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0月9日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位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9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138.8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440,595,561股变更为441,984,5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三、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19.57元/股的价格向178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38.8950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440,595,561股变更为441,984,511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0.46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9.57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3152%(1,388,950股/440,595,561股),P1为调整后价。

P1=(30.46+19.57*0.3152%)/(1+0.3152%)≈30.4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8日开始生效。“华兴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停止转股,2023年9月2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信息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 8816 8694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0.4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0.4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9月28日

● “华兴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停止转股,2023年9月28日起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同意注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数量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号文,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华兴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已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138.8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440,595,561股变更为441,984,5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三、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19.57元/股的价格向178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38.8950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440,595,561股变更为441,984,511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0.46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9.57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3152%(1,388,950股/440,595,561股),P1为调整后价。

P1=(30.46+19.57*0.3152%)/(1+0.3152%)≈30.4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8日开始生效。“华兴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停止转股,2023年9月2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信息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 8816 8694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3-04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孔祥忠先生、姚颐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孔祥忠先生、姚颐女士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孔祥忠先生、姚颐女士将不再任职于本公司。孔祥忠先生、姚颐女士确认其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

孔祥忠先生、姚颐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孔祥忠先生、姚颐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孔祥忠先生、姚颐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孔祥忠先生、姚颐女士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孔祥忠先生、姚颐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王建新先生、何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3-04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30日下午 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智慧调度中心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是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智慧调度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何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共选举2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单独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何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年10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7日(9:00—17:00,工作时间)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5层2503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5层2503室

2.联系人:李银凤李俊杰

3.邮政编码:100013

4.联系电话:010-59512082传真:010-58256630

5.电子邮箱:zqb@jdsn.com.cn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401”,投票简称为“冀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表一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何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对提案进行表决时,表决意见以所填股数为准;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字迹清楚,易于识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3-04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庆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同意提名王建新先生、何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